

國家人權博物館駐館藝術家作業要點

113年2月1日人權綜字第11330003632號令訂定

- 一、國家人權博物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推動藝術家以威權統治時期為主題進行創作，並發揮博物館促進社會多元溝通與文化開創的功能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國內外凡從事專業藝術創作相關工作、非在學學生（碩、博士生不在此限）之個人，可向本館提出申請。
- 三、駐館地點為本館轄下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及綠島紀念園區。
- 四、駐館期程：至少六個月，最長二年為原則，必要時得視個案駐館計畫調整之。
- 五、申請日期及方式
 - （一）申請日期：依本館公告辦理。
 - （二）申請文件：
 1. 封面及申請表(如附件一、二)。
 2. 身分證或相關證件影本。
 3. 駐館計畫書（含計畫名稱、駐館期程、進駐地點、計畫理念與內容、執行方式、工作期程、回饋計畫、作品清單）(如附件三、四)。
- 六、徵選作業
 - （一）初審：由本館書面審查申請資格及應備文件資料。申請資料不全者，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資料，逾期未補正者，視同資格不符。
 - （二）複審：本館得聘請學者專家若干人組成徵選小組，就申請者所提駐館計畫進行評審。委員之迴避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 - （三）評審標準：計畫整體適切度、具體可行性、創作主題與威權統治、白色恐怖時期之連結性。
 - （四）各申請案之審查結果，本館將通知申請者。
- 七、回饋計畫：
 - （一）駐館者應配合本館藝術相關推廣活動，於駐館年度辦理一場公開座談，分享駐館及創作心得。
 - （二）駐館後完成創作應優先提供本館合作應用，如短期內無法完成創作，應撰寫或配合本館採訪，完成短文供本館社群媒體及刊物運用。
- 八、權利與義務

(一) 權利

1. 駐館期間免費使用本館工作室及住宿房間，以及免支付水電費：
 - (1)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：工作室位於仁愛樓二樓、住宿位於勤務宿舍。
 - (2)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：工作室及住宿位於人權教育研習中心（原海巡署廳舍）。
2. 進駐空間應做為創作用途，不得影響紀念園區安全及安寧，且不得轉讓使用權。
3. 駐館創作初步成果與本館綠島人權藝術季、人權藝術生活節或相關策展主題相符時，由本館提供資訊給予策展人列入評估。
4. 依申請計畫審查結果核定創作費，以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。於駐館結束日前，檢附成果報告書含全案電子檔、收據，經審核通過結案後一次撥付。

(二) 義務

1. 駐館期間應確實進駐，若實際入駐時間未達駐館期長之二分之一，得取消進駐資格。
2. 擔任至少一場駐館藝術家分享會講者。
3. 駐館藝術家應與本館簽訂契約，並依約施行駐館計畫。
4. 駐館屆滿前，應繳交成果報告書一式三份（如附件五），內容包括創作成果說明、成果照片、效益及意見回饋、後續創作計畫簡述等（含可編輯word及pdf電子檔案）、成果影像檔（jpg或mp4），授權同意書（附件六）以及收據（附件七）。

九、對本館具有重大助益及時效性之駐館計畫，得依實際需要，不受第四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及第八點之限制，得以專案簽經核定方式辦理。

十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入選者保證所提供本計畫內容及相關圖文、影音等資料，均無侵害他人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。
- (二) 就本計畫辦理過程之攝、錄影等相關紀錄資料，本館擁有傳播媒體報導刊載之權利，及修改或出版之相關權利。
- (三) 本館收受之申請資料及附件，均不予退件。
- (四)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本欄位申請者免填
收件日期： / /
收件編號：

附件一 封面

國家人權博物館駐館藝術家計畫

計畫名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計畫

申請人：○○○

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

附件二 ○○○年度國家人權博物館駐館藝術家計畫申請表

申請人基本資料			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電話	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
身分證號碼 /護照號碼			
E-mail			
戶籍地址	□□□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
緊急聯絡人	1.	電話	1.
	2.		2.
學歷		現職	
藝術專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學創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覺藝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演藝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跨領域藝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策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
個人簡介			
計畫名稱			
計畫摘要			
申請者簽章			

※本表可自行調整。

附件三 國家人權博物館駐館藝術家計畫提案

駐館計畫書	
計畫名稱	
駐館期程	
進駐地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說明： (原則請勾選一園區進駐，例外情形請說明)
申請駐館 動機	
創作計畫 (含理念、內容與預期成果，並說明與臺灣威權統治時期及白色恐怖景美、綠島紀念園區之連結性)	
計畫執行方式	
工作期程 (含甘特圖及工作進度規劃)	
駐館回饋計畫 (含構想、規劃、預期效益等)	

※本表可自行調整。

附件四 國家人權博物館駐館藝術家計畫送審作品清單

作品類別	檔案類別及件數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照片檔____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像檔____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字檔____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件 共 計____件		
	編號	作品名稱/創作年代	創作理念簡介 (條列說明)	媒材	尺寸 (cm)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
檔案格式說明

一、檔案格式

- (一) 圖檔：以png、jpg、jpeg為限，每件至少六百萬畫素以上或解析度150 dpi以上。
- (二) 影像檔：以mp4為限，每件至少三十秒以上。
- (三) 文字檔：以word、odt、pdf為限。
- (四) 送審作品至多以十件為限，同一件作品可提供多份不同方向或不同呈現效果之檔案。

二、檔案命名

資料檔名請配合送審作品清單（附件四）依「編號_作品名稱_類別」命名，若同一件作品有多份檔案，則於檔名最後再另編號。

國家人權博物館駐館藝術家計畫

計畫名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計畫

成果報告書

中華民國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一、基本資料表

姓名	
電話	
E-mail	
駐館計畫名稱	
駐館期間	
駐館地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說明：
駐館成果說明 (含計畫實施情形、創作初步成果之文稿、圖片或影片...等)	

<p>創作成果照片</p> <p>(jpg電子檔案，每一jpg圖檔以300dpi的畫質為佳或檔案至少1MB以上)</p>	
<p>效益及意見回饋</p>	
<p>後續創作計畫簡述</p>	
<p>附件</p>	<p>※必備附件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果報告書(含可編輯word及pdf電子檔案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果影像檔 (jpg或mp4電子檔案，每一jpg圖檔以300dpi的畫質為佳或檔案至少1MB以上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)</p>
<p>簽章</p>	

二、檢附資料：授權同意書、收據

授權同意書

授 權 人：_____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被授權人：國家人權博物館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甲方同意將_____（駐館計畫名稱）授權乙方依本同意書規定方式使用，雙方為相關權利義務事宜，訂立條款如下：

一、授權標的

授權標的(範圍)如下(詳附件)：

(計畫成果，授權範圍請自行填寫，或同意全部授權，並檢附電子檔光碟，謝謝。)

(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)

二、授權範圍及方式

乙方得將授權標的刊載於其所經營之網站，提供予他人基於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、閱覽、下載或列印。為符合網路資料處理之需要，得進行格式之變更。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授權，授權人對於上述授權之著作仍擁有著作權。

三、授權地區

不限區域。

四、授權期間

永久授權。

五、授權費用

甲方同意無償授權乙方得依本同意書之約定使用授權標的。

六、授權變更

本同意書非經雙方以書面合意，不得變更。經雙方合議變更者，應附於本同意書之後做為授權同意書之一部分。

七、擔保

- (一)本契約若有未盡事宜或不明之處，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。
- (二)甲方應擔保其依本同意書所提供之所有授權標的，絕無違反法令或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之情事。
- (三)甲方違反本條之約定時，除應自負法律責任外，如因此而致乙方、乙方負責人或乙方員工受主管機關調查、追訴、或受第三人主張權利時，應依乙方之要求出面負責處理，或提供必要之說明、證據或其他協助。
- (四)甲乙雙方同意，對因本契約所引發之一切糾紛，應本誠信原則解決之。如有訴訟之必要，以乙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立同意書人(甲方)：

章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收 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茲收到：國家人權博物館

新臺幣：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。(請以國字大寫表示)

上款係：國家人權博物館駐館藝術家計畫

計畫名稱：「○○○○○○○」創作費

領款人（簽名或蓋章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E-MAIL：

立帳郵局/銀行名稱：_____

分行名稱：_____ 代碼：_____

撥款帳號：_____

備註：

1. 請檢附帳號存摺封面影本。
2. 本館將代為扣繳補充保費，以及創作費將依規定預扣所得稅。